

附件 1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贯彻落实《高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结合历届评奖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以多元分类评价为抓手，通过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充分展示党的二十大以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成就，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根据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研究布局，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2.马克思主义理论；3.中共党史党建学；4.纪检监察学；5.公安学；6.哲学；7.理论经济学；8.应用经济学；9.法学；10.政治学；11.社会学；12.民族学；13.教育学；14.心理学；15.体育学；16.中国语言文学；17.外国语言文学；18.新闻传播学；19.考古学；20.中国史；21.世界史；22.艺术学；23.管理科学与工程；24.工商管理学；25.农林经济管理；26.公共管理学；27.信息资源管理；28.国家安全学；29.设计学；30.区域国别学。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由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上述“13.教育学”整合设置，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届评奖包括以下类型成果：1.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2.论文；3.咨询服务报告；4.普及读物。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

报告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按照确保质量原则，允许各学科、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第五条 本届奖励名额 1500 项，其中“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190 项。各学科的奖励名额，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有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重点突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新兴和交叉学科研究，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有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的最新成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由教育部负责同志、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裁定异议问题处理结果、审定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国内相关研究领域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非高校系统专家，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推荐拟奖励成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评奖办）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织成立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组织申报、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条件

第九条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本届评奖接受香港、澳门地区高校申报，相关工作另行组织。

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 6200 项左右，“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名额单列。各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综合申报时限内该单位的科研成果总数、人均成果数、上一届成果奖申报数和获奖数确定，并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

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规范申报程序，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第十条 申报本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学校资格：

申报学校应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2.申报者资格：

（1）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包

括离退休人员)均可申报。

(2) 在高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标注兼职高校的,可从兼职高校申报。

(3) 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合作成果在第一署名人未申报本奖(含“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且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以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获奖后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不能申报。

(4)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以申报。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者申报。

(5)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署名人作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得由不同申报者分别申报。

(6) 青年成果奖申报者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应不超过 40 岁,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 2 年,不超过 42 岁。

3. 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

(1) 本届参评成果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以采纳时间为准。

(2)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

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3）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5）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

（6）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7）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8）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4.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1) 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2) 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3)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4)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5) 教材和教辅。

(6)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第十一条 申报者需按照要求填写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评奖办组织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评奖办对各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依据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初审后向各申报单位反馈，由各申报单位公示并核查，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复审由评奖办组织专家实施。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先进性、时代性、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最高水平，重视奖励有组织科研、基础研究以及新兴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基本条件如下：

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学术标准：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扎根中国大地，体现中国特色，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动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作出创新性贡献。

学风标准：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实际贡献：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或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第十五条 各奖项具体标准如下：

特等奖：选题具有特别重大意义，围绕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出了具有

重大价值的新理念新观点，发现和解决了影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极大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推动了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了重大贡献。学术界同行公认该成果代表国家最高水平，其影响力超越单一学科领域范围，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成果有重要创新，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大意义，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第十六条 普及读物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十七条 青年成果奖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在所研究的领域内有明显创新和突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评审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独立审阅申报材料，推荐奖励成果和奖励等级。

第二十条 评奖办依据推荐的奖励成果和奖励等级形成奖励成果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评奖办关于评奖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奖励成果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决定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奖励成果名单，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报教育部批准并正式公布。

第八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奖励成果名单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成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评奖办提出。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需符合以下条件：

1.以实名方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

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2.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

3.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1）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2）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3）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第二十五条 评奖办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对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对异议成立的，取消成果获奖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其奖励。

第九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评奖办工作人员、申报单位、申报者都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1.申报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2.评审专家如发现利害关系人员的成果，应主动申请回避；如发现他人存在类似情形，也应提出回避要求。

第二十八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1.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2.评奖办成员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评审专家和评审情况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不得接受申报者及相关人员的请托；申报者和申报单位不得“跑奖”“要奖”；评奖办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工作。评审期间不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为评审事项来访。

第十章 获奖结果

第三十条 获奖结果由教育部予以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评奖办负责解释。